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发展改革委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及相关决策部署，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不断拓宽主动公开范围，持续提升信息服务质量。

（一）主动公开方面。通过委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积极公开营商环境、信用体系建设、行政审批等重点领域信息，及时公开人民群众关切的重大项目的建设推进情况，主动公开2020年度南阳市发展改革委部门决算说明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本年度组织委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610条，网站累计访问量超过1607265万人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认真落实《条例》，进一步完善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对于申请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畴或无法按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及时主动与申请人沟通。本年度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5件，均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办理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规范信息发布和管理，实行“三审三校”制度。加强政务公开人员培训，认真学习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会议、文件精神，不断增强做好政府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增强专业素养，强化公开理念，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加强政务公开网站常态化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发布，确保发布信息准确、及时。始终注重抓好微信公众号平台建设，开设“南阳发展改革委”微信公众号，作为对外发布工作动态等政府工作信息的新媒体官方账号，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

（五）监督保障方面。制定了《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由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解决推进政务公开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设立政务公开监督电话和举报信箱，及时调查处理群众的举报、投诉问题，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向群众公布，让监督机制发挥刚性约束作用，提高科室（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5	0	0	0	0	0	2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4	0	0	0	0	0	0	2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5	0	0	0	0	0	0	0	2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 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精心指导下, 我委较去年相比在推送各类信息数量上有了大幅度提升, 但与上级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 主要表现在: 一是机关科室及委属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够到位;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工作人员对信息是否主动公开把握不到位, 业务培训有待加强; 三是网站开设栏目较多, 部分栏目信息更新缓慢; 四是规章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机制仍需完善。下一步, 我委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 持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规范工作程序, 创新工作方式, 细化公开内容, 加强业务培训, 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量和为民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